

榆林高新区榆溪大道拓宽改造项目

苗木移植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昌晟塞北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溪大道拓宽改造项目苗木移植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

工程内容:乙方按照《移栽苗木预算清单》中的移栽量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苗木移栽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栽植,施工具体内容为树木挖取、移运、栽植、养护。

二、合同工期

移植总日历天数:共 2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619000.00);如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决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取。

四、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五、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工程款预付金,合同签订后移植苗木完成,

2025 年 7 月份进行第一次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 8 月份进行第二次验收, 苗木存活率达到 90%以上, 支付剩余完成价款。

2、苗木移植质量和成活率达到（单项及总项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给予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否则不予支付。

六、工程验收

1、树木移植完工后, 乙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 甲方组织初验。一年养护期满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苗木成活率要求:养护期苗木成活率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即可认定工程合格, 成活率达不到合同约定, 按投标移植费用死一株扣两株扣除相应工程款。

3、乙方在移栽前, 对合同路段需移栽苗木编号登记, 确保不砍伐、不破坏, 按施工规范移栽到目的地。

七、结算审核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发包人确认结算报告, 送至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工作。

八、质量和安全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执行国家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苗木移植规范标准等组织移栽, 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2、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内进行施工时，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九、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品、半成品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成品、半成品损坏的由发包人承担。

十、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较大返工、窝工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乙方移栽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

2、纠纷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可栽植绿化树木的场地和具体的栽植地点。

(2)督促指导乙方严格按要求栽植。

(3)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

(4)按约定定期限支付树木移植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指定地点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树木挖取，移运，栽植及管护。

(2)承担移栽后的养护责任，保证移栽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移栽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十二、合同的成立、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及法人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

3、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即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4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5.4.16

